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15〕6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对2014—2015年度空调、电脑和照相摄 像器材等政府采购实行协议供货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对2014—2015年度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空调及电脑政府采购实行协议供货的通知》（晋财购〔2014〕48号）和《关于对2014—2015年度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照相摄像器材和办公用品及耗材政府采购实行协议供货的通知》（晋财购〔2014〕66号）的文件精神，为了规范采购行为，节约财政性资金和提高采购效率，决定对我校2014—2015年度空调、电脑和照相摄像器材等政府采购实行协议供货，具体事项通知

如下:

一、协议供货实行范围及期限

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空调、电脑和照相摄像器材等设备,产品单次或批量采购 30 万元以下实行协议供货;产品单次或批量采购 30 万元以上的,其采购方式报财政厅审批执行。本期空调、电脑和照相摄像器材等设备实行协议供货有效期限为一年。

二、协议供货代理商及协议供货价格

本期空调、电脑和照相摄像器材等设备的协议供货代理商和协议供货价格已经招标确定,可登陆山西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xi.gov.cn/)查询,也可通过学校计财处和设备处网站查询。在协议有效期内,协议价格实行最低销售限价,若因市场价格变动,需要对协议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当日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

三、协议供货程序

1. 凡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上述设备的单位和承担财政性资金项目的相关人员,应参照《中央国家机关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试行)》,在自行择优确定的供应商、品牌和型号中选择型号,填写《山西师范大学电脑采购申请表》、《山西师范大学空调采购申请表》和《山西师范大学照相摄像器材采购申请表》,履行审批手续,由设备处统一汇总,实施协议供货。

2. 申报时间。各使用单位和承担财政性资金项目的相关人

员在每月 1-10 号进行申报，设备处汇总审核后，经财政部门批复后进行采购，并同协议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在供货期及时供货。

3. 验收和结算。货物采购完成，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由各单位及承担财政性资金项目的相关人员办理相关资金支付手续。

四、未尽事宜，由设备处负责解释。

山西师范大学

2015 年 3 月 26 日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3月26日印发
